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坊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987

00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美容美髮服務業,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,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(下同) 106年 10月 31日實施勞動檢查,發現訴願人共計僱用 6名勞工,與勞工約定出勤時間,任職美髮設計職之勞工○○及○○○出勤時間為 9 時至 18 時、○○○出勤時間為 11 時至 20 時、○○

〇出勤時間為 12 時 30 分至 21 時;任職美睫、美甲職之〇〇〇(下稱〇君)出勤時間為 11 時 30

分至 20 時,皆休息 1 小時。另約定遲到 1 分鐘扣薪新臺幣 (下同) 10 元、未打卡 1 次扣薪 200元

;又據訴願人提具之個人勞務契約承攬書中,〇君於 104 年至 106 年均未有簽章。〇君 106 年出勤紀錄及工資清冊中,1 月份遲到合計 3 分鐘,依法得扣除薪資 12 元(59, 984/240/60×3),惟遭扣薪 <math>50 元、2 月份遲到合計 24 分鐘,依法得扣除薪資 89 元(53, 550/240/60×24),惟

遭扣薪 220 元、3 月份遲到合計 22 分鐘,依法得扣除薪資 103 元 $(67,674/240/60 \times 22)$,惟 遭

扣薪 280 元、4 月份遲到合計 67 分鐘,依法得扣除薪資 305 元 (65,725/240/60×67) ,惟遭扣

薪 670 元、5 月份遲到合計 17 分鐘,依法得扣除薪資 78 元 (66,382/240/60×17) ,惟遭扣薪

60 元、6 月份遲到合計 2 分鐘,依法得扣除薪資 8 元(62, 430/240/60×2),惟遭扣薪 20 元;

月份則因未打卡,遭扣薪 200 元,然未能提具○君之扣款同意書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

全額給付工資予勞工,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,乃以106年11月15日北市勞動檢字

第 106411704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,命其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年 11月 28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98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,經訴願人於 106年 12月 11日

提出陳述意見書,惟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屬實,且係屬 乙類事業單位及第1次違規,乃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及臺北市政 府處

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、第4點項次10規定,以106年12月19日北市勞動

字第 10639698700 號裁處書,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,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07 年 1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: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,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: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,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: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: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,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,並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。」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,下稱前勞委會) 82 年 6 月 30 日(8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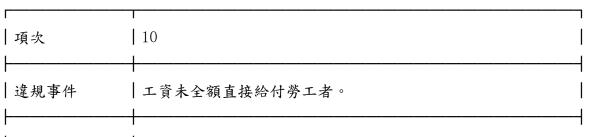
臺勞動二字第 34335 號函釋:「查勞工工資如係依工作時間之長短計給者,則雇主對於勞工上班之遲到時間,1個月內累計逾 30 分鐘之部分,因未提供勞務,故不發給工資,而依其實際工作時間發給工資,尚不違反勞動基準法。」

88年11月18日(88)臺勞資二字第 0049975 號函釋:「.....有關僱傭關係有無之判定標準,向以『人格之從屬』、『勞務之從屬』、『勞務之對價』及『其他法令之規定』為依據,『人格之從屬』係指(一)對雇主所為工作指示是否有承諾與否之自由(二)業務遂行過程中有無雇主之指揮監督(三)拘束性之有無(四)代替性之有無;勞務之對價報酬係指,在指揮監督下因『工作所獲得之工資』;『其他法令之規定』如勞工保險適用之對象、薪資所得扣繳之對象、事業單位規則適用之對象等.....。」

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2417 號函釋:「主旨:所詢勞工遲到之時段

應否納入工作時間疑義......說明:.....二、......勞工上班遲到之時間,因未提供 勞務,雇主得就遲到時間比例扣發當日工資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: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: (一)甲類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:1.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(二)乙類: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: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事件統一裁罰基準(節錄)」



│法條依據(勞動 │ 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『工會法等

。 |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,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公告事項: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二、 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

附表(節錄)

- (一)○君原係受僱於訴願人,自102年1月變更為合作關係,有歷年簽訂之個人勞務契約 承攬書可佐,合作內容為訴願人提供一切場地等管銷費用,○君就其服務取得收入 與訴願人以55比45(美甲)或60比40(美睫)之比率拆帳,非僱傭關係。
- (二)訴願人與○君約定遲到 1分鐘扣 10 元,係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整體企業形象、未打 卡1次扣 200 元,係未打卡將造成訴願人與○君結算拆帳款之困擾,原處分機關認定 違反勞動基準法,顯有誤會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本件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,查認訴願人未全額給付工資予勞工,有○君 106 年 1 月至7月出勤紀錄、薪資清冊及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31 日勞動條件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

件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,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與○君非僱傭關係及約定遲到 1分鐘扣 10 元,係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整體企業形象,未打卡 1 次扣 200 元,係未打卡將造成結算拆帳款之困擾云云。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外,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;違反者,處2萬元以上 100萬元以下罰鍰,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;為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等所明定。且雇主對於勞工上班之遲到時

間,因未提供勞務,故不發給工資,而依其實際工作時間發給工資,尚不違反勞動基準法,又勞工上班遲到之時間,因未提供勞務,雇主得就遲到時間比例扣發當日工資;經前勞委會82年6月30日(82)臺勞動二字第34335號及勞動部104年11月17日勞動條3字第

1040132417 號等分別函釋在案。查本件:

(一)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31 日詢問訴願人之店長○○○(下稱○君)及股東○○○(下稱○君)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:「.....問:請問○○坊..

.... 勞工每日工作時間為何?休息時間為何?遲到 1 分鐘如何扣款、未打卡如何扣款?..... 答:..... 勞工〇〇〇、〇〇〇的工作時間排定為每日上午 9 點至晚上 18 點,其間休息時間為 1 小時..... 另外勞工〇〇〇上班時間為上午 11 點至晚上 20 點,中間一樣有 1 小時休息、用餐.....;○○○工作時間為上午 12:30 至晚上 21 點,中間休息 1 小時.....。遲到 1 分鐘扣 10 元,未打卡扣 200 元/次,勞工〇〇〇

工

3

計

作時間為上午 11 點 30 分至晚上 20 點,其間休息 1 小時..... 106 年 1 月至 8 月遲到 被扣

款皆為○○○,其 106 年 7 月 15 日上班未打卡故有扣薪 200 元,其薪資單有未打卡扣

款 200 元記錄.....問:每月工資與勞工約定發薪日為何?以何種方式給付工資..

....?答:勞工〇〇〇 106年1月(1/3及1/13)遲到合計3分鐘扣薪50元;2月遲 到

2/3、2/4、2/11、2/16、2/23、2/24、2/25 共計 24 分鐘扣薪 220 元;3 月遲到 3/3、

/4、3/11、3/16、3/18、3/22、3/24、3/25 共計 22 分鐘扣薪 280 元;4 月遲到 67 分鐘

扣薪 670 元;5 月遲到 17 分鐘扣薪 160 元及 6 月遲到 6/2、6/16 共計 2 分鐘扣薪 20 元。每

月約定發薪日為每月 10 號前,薪資發放有 2 種〇1 薪資轉帳匯款.....〇2 發現金.....問:與勞工是否簽立勞動契約或承攬契約?.....答:未與勞工簽立勞動契約,105 年 1 月 1 日起有跟勞工個人簽立個人勞務契約承攬書.....另外 106 年美髮設

師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有簽立美髮設計業務合作合約書,及106年1月 1日○○○有簽立個人勞務契約承攬書.....。」經○君及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又 訴願人未能提具○君之扣款同意書,而以○君遲到、未打卡等為由超額扣薪,有○ 君 106年1月至7月出勤紀錄、薪資清冊等影本在卷可憑;是訴願人未全額給付工資 予○君之違規事實,堪予認定。

- (二)復據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414300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載以
 - ,本件訴願人要求勞工須於約定出勤時間及指定地點提供勞務,並以勞工自行登載 之實際出勤時間核計遲到分鐘數並予以扣除工資,即具有相當指揮監督與懲戒性質 ,而構成人格之從屬性。另勞工於提供勞務時亦無具備承攬之連工帶料、自負盈虧

之特性,顯具有經濟上從屬性。又按民法之僱傭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之勞動契約,固均屬於勞務契約,惟勞動契約不以民法所規定之僱傭契約為限,凡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,其具有從屬性勞動之性質者,縱兼有承攬、委任等性質,仍應認屬勞動契約,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117 號判決意旨可參。是本件〇君與訴願人間既有經濟上與人格上從屬性,尚不得以其與〇君間簽訂個人勞務契約承攬書等為由,而規避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適用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、函釋及裁罰基準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,並公布訴願人姓名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)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